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8 月 5 日-2015 年 8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5 日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现场参会	18	56,941,020	24.64
网络参会	0	0	0
合计	18	56,941,020	24.64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20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,941,020 股。同意 56,941,02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7 日